

偃师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偃科〔2019〕26号

签发人：牛志超

偃师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偃师市科技计划项目 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直有关委局，各有关单位：

为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强企业科技创新积极性，加快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现面向全市开展 2019 年度偃师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偃师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申请书》（一式二份，附电子版，A4 纸打印），上报至偃师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逾期不再受理。

二、申报条件

- 1、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及我市产业发展规划；
- 2、在我市境内注册，重视科技创新，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正在申请知识产权，有向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可能性或对我市产业技术升级起推动作用的企业；
- 3、在近两年内(2018、2019年)，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自主研发或通过合作、购买专利等形式有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企业。

三、申报领域

- 1、工业类：新能源、新材料、先进机械制造、生物制药及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方面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
- 2、农业类：农产品精深加工、主要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及产业化、优良畜禽选育及集约化养殖技术、农业可持续发展综合技术等；
- 3、社会发展类：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医疗卫生、消防科技产品研发与示范、推广、应用；
- 4、其它产业领域的科技创新项目。

四、评审、奖励及验收工作

- 1、2019年11月，我局邀请第三方评审机构对所征集项目进行评审。
- 2、市政府将依据评审入选项目的研发资金投入情况予以补

助，各受奖项目单位要充分利用好补助资金，不得挪用。

3、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写出验收申请，我局将组织相关专家对补助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查验收，发现违规问题，上报市政府，补助资金予以收回。

五、其它

1、各镇（街道）、各有关委局及时召集相关企业负责人部署本年度的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

2、各申报单位要按照“项目申请书”要求，认真填写各项内容，并按时上报；

3、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各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联系电话：0379-63008632 高新科

0379-63008633 农业社发科

电子邮箱：yskjj@126.com

附件：偃师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

2019年8月30日